

**申請區議會撥款聘請專責人員
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**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從2015/16年度東區區議會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中撥出167,000元及2,441,000元，用以支付專責人員於2015年3月和2015/16年度的薪酬開支。

背景

2. 東區區議會已於2014年2月13日的會議上，通過撥款共2,050,000元，聘請共13名專責人員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。
3. 現時，東區區議會聘有4名行政助理及8名活動推廣助理。由於有關12名合約員工的3月份薪金及強積金供款未能於2014/15年度完成撥款程序，現建議從2015/16年度東區區議會「社區參與計劃」中撥款支付有關款項，開支詳情如下：

職位	2015年3月份薪酬開支細項	開支
行政助理 (共4名)	<u>基本薪金</u>	
	(1) \$18,615 x 1.05 (月薪連強積金供款) x 3名	\$58,637.25
	(2) \$20,245 x 1.05 (月薪連強積金供款) x 1名	\$21,257.25
活動推廣助理 (共8名)	<u>基本薪金</u>	
	(1) \$10,330 x 1.05 (月薪連強積金供款) x 8名	\$86,772.00
總數		\$166,666.50
(進位至整數)		\$167,000.00

4.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於2011年12月所修訂的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，區議會可動用不多於區議會所得撥款的15%聘請專責人員。現建議東區區議會於2015/16年度撥款繼續聘請共13名專責人員協助執行區議會的職務，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、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活動、協助處理區議會撥款等工作。有關開支詳情如下：

職位	2015/16年度薪酬開支細項	開支
行政助理 (共4名)	<u>基本薪金</u>	
	(1) \$18,615 x 12 (月) x 1.05 (月薪連強積金供款) x 3名	\$703,647.00
	(2) \$20,245 x 12 (月) x 1.05 (月薪連強積金供款) x 1名	\$255,087.00
	<u>約滿酬金</u>	
	• 合約訂明包括約滿酬金 x 4名	\$192,000.00
活動推廣助理 (共9名)	<u>基本薪金</u>	
	(1) \$10,330x 12 (月) x 1.05 (月薪連強積金供款) x 9名	\$1,171,422.00
	<u>約滿酬金</u>	
	• 合約訂明包括約滿酬金 x 8名	\$118,000.00
	總數	\$2,440,156.00
	(進位至整數)	\$2,441,000.00

徵詢意見

5. 現請各位議員考慮是否通過第3及4段建議的撥款申請，從2015/16年度東區區議會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中，撥出：

- (1) 167,000元支付12名合約員工於2015年3月的薪酬開支；以及
- (2) 2,441,000元聘請13名專責員工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2015年2月